

新乡市亚丰生态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饲料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7 月 10 日，新乡市亚丰生态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饲料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河南省新乡市封丘县黄陵镇起重大道东段路北 189 号

建设性质：扩建

产品、规模：动物油脂、油渣 15000 吨/年（一期）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新乡市亚丰生态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新乡市蓝天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编制完成，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由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封丘分局以“封丘环告表[2025]03 号”文进行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比约为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新乡市亚丰生态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饲料项目（一期）》进行验收，主要为年产 15000 吨动物油脂、油渣的主体工程、配套设施、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及批复一致，项目主要变动情况为：①项目环评批复中，熔炼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引入“水喷淋+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熔炼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采用“冷凝+炉内燃烧”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分别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共 3 根）排放。

②项目环评批复中，熔炼锅使用导热油加热，热源为天然气。企业实际建

设过程中，不再使用导热油，熔炼锅直接采用天然气加热，因此不再产生废导热油。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熔炼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熔炼工序产生的油烟和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 经密闭管道收集后引入“冷凝+炉内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车间地面清洁废水和冷凝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车间地面清洁废水和冷凝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隔油池+调节池+A/O 反应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农田灌溉。。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机、无轴上料机等的设备噪声，经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已减少工程噪声对厂址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4) 固废

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20m²）。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新乡市亚丰生态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饲料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检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稳定，符合验收检测期间对生产工况的要求。检测结果表明：

1、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熔炼和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经治理后油烟排放浓度为 0.6-1.1mg/m³、排放速率为 0.00066-0.000999kg/h，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7-3.2mg/m³、排放速率为 0.0015-0.0026kg/h，SO₂ 排放浓度为 4-10mg/m³、排放速率为 0.0041-0.0082kg/h，NO_x 排放浓度为 19-38mg/m³、排放速率为 0.014-0.032kg/h。油烟排放浓度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油烟有组织排放浓度 2.0mg/m³ 的标准要求；颗粒物、SO₂、

NO_x 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中颗粒物排放浓度 30mg/m³、SO₂ 排放浓度 200mg/m³、NO_x 排放浓度 300mg/m³ 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 级企业颗粒物排放浓度 10mg/m³、SO₂ 排放浓度 35mg/m³、NO_x 排放浓度 50mg/m³ 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厂界上风向、下风向 NH₃ 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02-0.14mg/m³、H₂S 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002-0.013mg/m³、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为<10(无量纲),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 NH₃、H₂S、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5mg/m³、0.06mg/m³、20(无量纲)的标准要求。

2、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厂区污水处理站出口水质为: COD 138-149mg/L、SS 41-49mg/L、NH₃-N 16.8-18.3mg/L、TP 7.34-8.72mg/L、TN 38.2-39.6mg/L、BOD₅ 41-47mg/L、动植物油 5.15-5.38mg/L,能够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 COD 200mg/L、SS 100mg/L、BOD₅ 100mg/L 的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值为:昼间 55-57dB(A)、夜间 44-48dB(A),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的限值要求。东、西厂界为共用厂界,不具备噪声监测条件。

4、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污水处理站污泥和隔油池废油脂,项目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20m²),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废包装袋、污水处理站污泥和隔油池废油脂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符合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的要求,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5、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油烟 0.0110t/a、颗粒物 0.0269t/a、SO₂ 0.0883t/a、NO_x 0.3032t/a,满足环评批复(一期)中油烟 0.0362t/a、颗粒物 0.1287t/a、SO₂

0.0900t/a、NO_x 0.4208t/a 的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等污染物在采取评价要求和建议的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固废处置措施合理，对区域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及现场核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理处置。

综上所述，新乡市亚丰生态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饲料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企业对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解决，确保污染治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运行，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新乡市亚丰生态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饲料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组成	姓名	职务	工作单位	签名
建设单位 (负责人)	杜杰山	总经理	新乡市亚丰生态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杜杰山
编制单位 (负责人)	杜杰山	总经理	新乡市亚丰生态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杜杰山
专家	姜慧婷	高工	河南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姜慧婷

新乡市亚丰生态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